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58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饒浩閔

周育群

被告 古明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44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於事故地46號停車格倒車時，後車尾不慎碰撞原告車輛之車牌等語；訴外人即原告車輛駕駛蔡芳庭於警詢時稱：我於7時30分將車輛停放於事故地45號停車格，我人在車上，車子發動中，對方倒車碰撞原告車輛之車牌跟車頭等語。另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原告車輛停止，被告車輛在前方緩慢倒車後碰撞原告車輛，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可認本件事務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01 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344元(含工資3166元、烤漆1萬7178
02 元)，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原
03 告車輛未因本件事造成車損，且事故發生後數日方提出理
04 賠金額等語。然依上開勘驗結果及警詢之陳述，可見被告車
05 輛係於倒車時與原告車輛車頭碰撞，雙方復均陳稱碰撞處為
06 原告車輛車牌部分，對照原告所提車輛維修清單，可見係針
07 對原告車輛前保險桿進行修復，該維修項目與事故發生碰撞
08 之情況相符，應認屬修復本件事造成之損害，且關於工
09 資及烤漆並無折舊之問題，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3
10 44元，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344元，應屬有據。被告上開
11 抗辯，自無足採。

12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賠償給付2萬3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
14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0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楊霽

24 附錄：

2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